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 论 丛

13

商务印书馆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

第十三辑

商务印书馆

1991年·北京

编委:

高 崧 胡企林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

第十三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022-5/B·137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1168 1/32

199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96 千

印数 0-1 500 册

印张 16 5/8

定价: 5.80 元

目 录

历史主义——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哲学

联系的实质	龚 榆	1
黑格尔的《逻辑学》与《资本论》结构的形成	马健行	26
费尔巴哈人本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陶富源	53

唯物主义之桥

——论费尔巴哈哲学对青年恩格斯的影响	牛旭光	74
普列汉诺夫论复辟时代法国历史学家与唯物史观		

——关于唯物史观理论来源的思考	李 澄	95
马克思早期共产主义思想初探	闵惠泉	115
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与一般历史哲学探略	李孺义	154

原始婚姻家庭制度的演变问题

——读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 社会〉一书摘要》	程德祺	190
---------------------------------------	-----	-----

论作为经济人类学家的马克思

——对人与财产的探索	商德文	217
马克思晚年对东方社会发展的新探索	马俊迈	235
关于建构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断想	黄凤炎	249

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争和社会经济形态的

若干理论问题	沈 真	271
马克思怎样扬弃古典派的基本经济理论	陈其人	304
历史上关于价值尺度的理论和马克思的评论	张邦辉	322
马克思是如何揭示斯密价值论中的		

“购得劳动说”的?	凤一鸣	344
李嘉图的为积累而积累、为生产而生产的 思想	沈志求	359
布阿吉尔贝尔和他的时代	李宗正 周双超	369
布阿吉尔贝尔宏观经济均衡思想的探讨	金祥荣	383
历史上的利息论	周成启	399
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	〔英〕约瑟夫·马西 著 胡企林 译	412
书评：英国古典经济理论阙是考 ——读吴易风《英国古典经济理论》	晁 迟	453
阶级意识	〔匈牙利〕G·卢卡奇 著 任立译	459
李嘉图的不变价值尺度和斯拉法的“标准商品”	奈佩翁 著 任佳译 朱泱校	500
编后记		522

补白

克拉德谈恩格斯研究摩尔根著作的经过(东尔,73) 布洛克论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人类学的原因(一呈,94) 赫茨勒谈乌托邦思想的意义(谷鸣,153) 克拉德谈马克思人类学笔记手稿(一林,189) 陈岱孙论斯密思想体系中同情心和利己主义的矛盾(桑牧,343) 马文·哈里斯谈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摩尔根著作的原因(陈摘,358) 巫宝三评《用商品生产商品》(桑莹,411) 欧文在他的最后的日子(一民,521) 韦斯特马克的《人类婚姻史》将出中译本(陈择,216)《亚当·斯密通信集》中译本发稿(桑木,398) 约翰·穆勒的代表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将出中译本(桑经,458)

历史主义——马克思主义与 黑格尔哲学联系的实质

龚 榆

没有一个词语，它所包含的意义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具有如此重要的价值，却又遭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如此普遍的冷遇；^①没有一个词语，它得到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表面上那么一致的肯定（唯一的例外是英国哲学家K.R.波普），而肯定的基础却又是如此的迥异；也没有一个词语，不但不同的学术流派对它的解释完全不同，而且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果说还有一致的地方，那也仅仅表现在谁都没有去探索它的真正价值（苏联著名学者集体编写的《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莫·罗森塔尔主编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用少数词句来承认这一价值，但完全没有把这样的认识贯彻到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具体研究中）。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浩繁卷帙中，这个词从未出现过，而我们又习惯于用经典著作的表面词义来代替对于实质内容的探讨，从而割裂了它的内涵与马克思主义的联系。

这个词语就是：历史主义。德文原文为Historismus。

^① 在国内，这是一个没有引起哲学界注意的题目，主要是“作为史学理论或史学方法论的一个重要问题，被提到了史学界的面前”的。见《“历史主义”问题论争述评》，《贵州文史丛刊》1984年第3期第5—16页。

历史主义是关于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即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所说的“发展原则”^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把人类的历史看做一个发展过程”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②。《十九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写道:“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是“历史主义”。^③正是这个作为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规律(较三大主要规律更为基本的规律)的历史主义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来源,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各个部分的立论根据,并使马克思主义成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因此,研究黑格尔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根本问题在于充分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黑格尔哲学中继承的历史主义观点。而这一理解的障碍首先是由于经典著作中从未出现过“历史主义”这个词语这样一种情况造成的。为此,我们首先必须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什么从未使用过这个词;弄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不解决这两个问题,讨论就没有共同基础。因此,我们的研究必须从头起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历史主义的表述开始来把握他们的历史主义观点,并由此来把握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联系的实际。这是开启宏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的一把钥匙。

一、从中译文看经典著作的历史主义表述方式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历史主义”这个词我们的确从未见到过。但这是指原文,而不是指中译文。在中文版的经典作家的早期著作中,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第212页和第3卷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③ 《十九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导言》,第6页。

第606页上,分别有“伪历史主义”和“非历史主义”的译文。这是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的译者对于历史主义的理解。译文为我们探讨经典作家关于历史主义的表述方式提供了例子。这两处的原文分别为“pseudohistorisch”和“ungeschichtlich”。直译应为“伪历史的”和“非历史的”。译文是否忠实于原意,原文表达的是广义的有关自然史和人类史的“历史”概念,还是作为方法论观点的有关“历史主义”的概念,需要我们联系上下文进行研究。

第一个词出现于恩格斯1841年写的《谢林和启示》一文中。作者写道:“如果他(指黑格尔——引者注)更多地抛弃自己在当时的精神气氛影响下所汲取的实证的要素,同时又更多地从纯粹思想中作出结论,那么他的宗教哲学和法哲学毫无疑问就会有完全不同的结果。黑格尔的全部不彻底性和全部矛盾都是由此而来的。凡是在他的宗教哲学中表现得过于正统的东西,凡是在他的法哲学中表现得过于伪历史主义的东西,都要从这个角度来理解。”

黑格尔的思想的保守性着重体现在他的宗教哲学和法哲学方面。法哲学观点的保守性则突出地体现了他的非历史主义观点。黑格尔把国家看作是“伦理理念的现实”、①“永恒理性的图象”和“地上的神物”②,宣扬“普鲁士国家就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③。他的这一观点与他自己的“纯粹思想”产生了矛盾。“纯粹思想”这里是指“以纯粹思想或纯粹思维形式为研究的对象”的“逻辑学”④所阐述的辩证法观点,即以纯粹思想的形式所表现的事物发展的规律。《小逻辑》指出,“环绕着我们的一切事物”都“是变化、消逝的”⑤。按照这一观点,任何社会制度与具有内部矛盾运动的其他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53页。

② 同上书,第285页。

③ 米·费·奥甫相尼科夫:《黑格尔哲学》,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9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3页。

⑤ 同上书,第173页。

事物一样，都有产生和灭亡的过程。一定的社会制度既有它的肯定性（代替原来的旧制度的必然性），又有它的否定性（被新制度所代替的必然性）。因此，被黑格尔所“神圣化”^①的国家制度是不存在的。这一关于社会发展的观点也就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历史主义观点。恩格斯在这里对黑格尔屈从于“当时的精神气氛”，而在法哲学中对现存反动制度的理想化进行了批判，并把它称之为“过于伪历史主义的东西”。这是因为黑格尔使自己体系的全部范畴通过辩证发展的联结而形成一个整体，黑格尔的哲学被人们称之为黑格尔的辩证法，而实际上在法哲学中的范畴的辩证发展并没有真正体现了客观世界的辩证发展，而是相反，体现了它的反面，即“伪历史主义”。显然，“pseudohistorisch”（伪历史的）表达的正是“伪历史主义”这个概念。这里涉及的不是客观的历史事实本身，而是对于历史范畴的方法论评价。译文是忠实于原意的，虽然从所处的时代来说，恩格斯当时不可能使用“伪历史主义”这个词。

另一个词出现于马克思和恩格斯1845年至1846年间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对于‘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来说，重要的只是把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悄悄塞给每个人，并且把社会主义的各种阶段变为人的本质的各种哲学概念。这种非历史主义的抽象迫使格律恩先生宣布：内部的和外部的之间的任何差别归于消灭，从而使人的本质的继续存在受到威胁。”

“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发展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庸俗的一面，而且企图用人本主义原则来改造社会，因此，比费尔巴哈走得更远，但在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上两者并无多大区别。“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不是从现实的社会运动出发，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来寻找消除资本主义不合理制度的途径，而是用抽象的人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1页。

主义空话来批判资本主义。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竞争使人丧失了人的本质,社会主义运动则要通过伦理的感化把人的本质归还给人,这样人们就能团结友爱,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来到了。在他们看来,人的本质是人类诞生以后就固定不变的,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永恒特性。他们不懂得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并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决不是人的本质的抽象要求。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同样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永恒的抽象的人的本质是不存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判表明,他们始终站在历史主义的高度上来评价一种事物和一种理论。“非历史主义的抽象”的译文正是表达了原文所要表达的历史主义思想。

上面举的两个例子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思想的研究是非常典型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通过首先批判黑格尔哲学,再批判费尔巴哈哲学而走向马克思主义的。但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形成史的学者们很少理解到,这两者的批判正是从历史主义出发,通过历史主义思想而得以完成的。

用“历史”一词来表达“历史主义”概念,这一方式以后一直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沿用。他们就是常常借用“历史的”、“历史的观点”、“历史观”等词或词组来表达“历史主义”、“历史主义观点”的。当然,“历史”一词更多地是在本义上使用的,而不是指“历史主义”。例如“唯物主义历史观”等(本文最后一部分将对此加以说明)。但是,如果出现的是“非历史的”或“伪历史的”否定用法,那么就只有一种含义,即指“非历史主义的”或“伪历史主义的”。例

^① 恩格斯在1852年5月7日致马克思的信中,评论金策耳的《近代筑城的战术要素》一书“具有较多的历史主义和唯物主义精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67页)。此处的“历史主义”原文为historisch(历史的)。因未见到金策耳的著作,故本文对这一译文不作分析。

如，恩格斯1869年11月19日致马克思的信中对于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非历史主义观点的批判：

“……李嘉图对地租产生过程的描述（凯里，第104页）同样是非历史的，就同经济学家们的一切诸如此类的历史叙述一样，同凯里自己关于亚当和夏娃的伟大的鲁滨逊故事（第96页和以后各页）一样。对于以前的经济学家，包括李嘉图，这在一定程度上还可原谅；他们根本没有力求获得历史知识，而且自己的整个世界观也是非历史的，就象十八世纪的其他启蒙学者一样，启蒙学者的这种伪历史的补论从来只不过是一种可以用来合乎理性地说明某一事物的产生的表达方式，而且在他们那里，原始人的思考和行动从来都是同十八世纪的启蒙学者一模一样的。”^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一再用历史主义观点批判古典经济学派抹煞生产方式的历史制约性，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是一般的生产方式，把经济范畴看成是脱离具体社会阶段的自然的和永恒的范畴。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古典经济学派和启蒙学者的非历史的世界观当然是指他们的非历史主义世界观，即形而上学世界观。“非历史的”和“伪历史的”和前面所举的例子一样，可以分别译成“非历史主义的”和“伪历史主义的”。而这里的“历史叙述”和“历史知识”则是在本意上使用“历史”一词的，不能作“历史主义”解。

二、经典作家为什么不使用“历史主义”这个词： 该词的历史回顾

既然经典著作中的历史主义思想十分丰富而又非常明确，那么作者为什么要借用含义过于广泛的“历史”一词来代替“历史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377—378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义”呢?这需要对“历史主义”这个术语的历史情况作一番考察。

对于该词的起源,国外学者曾做过大量的考证工作。就目前所知,接近于现代意义(即作为一种理论观点,一种理论方法论概念)的“历史主义”一词,最早出现于1852年出版的德国哲学家Carl Prantl著的《哲学的目前任务》(Die gegenwärtige Aufgabe der Philosophie)一书中。但这个词的使用在当时并未引起注意,更没有被接受。使这个词得到承认,并在一定范围内得到应用,是德国经济学派与奥地利经济学派的一场争论的结果。^①从1843年起产生了一个统治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达40年之久的庸俗经济学派(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几乎是同时产生的)。他们把经济活动归结为相对于历史而存在的一些简单现象,这些现象取决于各民族特有的历史条件,并不具有规范性的价值,从而否定了经济规律的普遍性和客观性。他们使经济学的任务过分地从属于经济的历史,把对经济现象的描述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首要任务,用他们称之为“历史”的方法来代替科学的抽象方法,否认理论概括的意义,因而被称为经济学的历史学派。后来,在奥地利出现了一个与之相对立的奥地利经济学派,谴责历史学派的观点,称这一观点为“历史主义”。为首的卡尔·门格尔于1883年出版了批判性的《关于社会科学方法,特别是关于政治经济学方法的研究》一书后,才使历史学派在德国的影响衰落下来。该书较为重要的一篇即题为《历史主义的错误》(Die Irrtümer der Historismus)^②。于是,“历史主义”这个术语开始在奥地利和德国

①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第4卷,1972年,纽约,第22—25页。
《历史科学概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157页)等著作曾指出,莱比锡1962年版《迈耶斯新字典》认为“‘历史主义’一词最早在1839年被肯定下来”。但曼海姆1974年版的《迈耶斯百科辞典》的“历史主义”条目未见有此说法。

② 参见Carlo Antoni, *Historisme*, 1963年,日内瓦,第1—10页。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69—304页。

得到承认和应用。但它是一个贬义词,用以表示对历史知识的不正确的应用,表示混淆了用历史来回答的各类不同问题的性质。这与西方学术界后来主要在肯定意义上加以使用的情况正相反。

这就是“历史主义”这个术语第一次在讲德语的国家中被人们接受时所表达的含义(其他语言的“历史主义”一词是从德语转译的,使用要晚得多),而这时也正是马克思主义从形成到发展到传播的年代。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可能在自己的著作中使用这个当时被一部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歪曲使用和被另一部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赋予贬义的词来表达一个有重要价值的理论观点。

历史主义是“历史地”研究事物的观点或方法,而这样的观点或方法对于不同的理论学派来说是完全不同的。但在传统上都可以称之为历史学派。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就有一个历史学派,但不是出现在经济学领域内,而是出现在法学领域内,即18世纪末同样是在德国产生的历史法学派(或法的历史学派)。张芝联教授的《资产阶级历史主义的形成及其特征》^①一文以及《简明社会科学词典》^②的“历史主义”条目,均把历史法学派看作是资产阶级历史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认为历史法学派的历史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批判继承的来源之一。他们混淆了两种历史主义的含义,这里根本没有什么继承关系。

历史法学派没有使用“历史主义”这个词,但他们标榜的同样是历史的方法,因此被后人看作是最早的历史主义学派。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德国是一个经济上贫困落后,政治上封建割据的国家。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德国法学家以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理论为依据,要求制订统一德国的法典,结束封建割据,实现民族统一,以适应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要求。历史法学派是作为

① 《世界历史》,1979年第1期,第8—10、25页。

② 《简明社会科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版。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对立面出现的。他们反对启蒙学派的天赋人权思想,认为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标志的普遍理性是不存在的,认为法律有自己发展的历史,是民族精神的历史发展的产物,而且是自发的,逐渐产生的,不是立法者的意志的产物。因此,法律主要表现为习惯法。他们借口缺乏历史精神等条件,反对制定统一的法典。历史法学派维护封建习惯法,完全代表了封建贵族阶级的利益。他们所尊重的历史就是由贵族阶级统治的封建社会的历史。他们所谓的“历史”的方法就是只承认封建社会的必然性,而否认封建社会的暂时性,用封建社会的必然性来代替、取消资产阶级社会的必然性。尽管他们对于历史的认识完全不同于启蒙学者,但在历史观的形而上学这一点上不但一致,而且还大大超过了后者。

这一学派的最主要代表人物是萨维尼。他在柏林大学讲授的法学课是马克思在该校学习时的主修课之一。马克思在柏林大学毕业一年后(1842年,此时萨维尼升任普鲁士政府法律修订大臣)就写了《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一文对这一学派进行严厉的批判。文章对它作出了如下的“历史评价:反历史的幻觉、模糊的空想和故意的虚构”。^①这一评价首先是对于历史法学派的历史研究方法的评价,指出这一方法具有“反历史”即反历史主义的性质。一年以后,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对这一学派进行了更为严厉的批判,揭露它“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为今天的卑鄙行为进行辩护,把农奴反抗鞭子——只要它是陈旧的、祖传的、历史性的鞭子——的每个呼声宣布为叛乱”。^②决心献身于人类进步事业的马克思对历史法学派的批判,不仅仅是对一种法学理论的批判,而且是对阻挠历史进步的反动观点的谴责。历史法学派所追求的“历史”是凝固不变的历史,是与现实的历史潮流反向而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454页。

的“历史”。而他们所谓的历史研究方法是割断历史联系的彻头彻尾形而上学的方法。他们不是历史主义者，而是历史复古主义者。梅林也曾对这一学派给予恰当的批判，指出：“启蒙运动者的理性法虽然只是资产阶级的理性法，但是它本身还是一种历史的进步，而法的历史学派却割断一切历史发展，把历史形成的东西当作法的基础，只是因为这种东西已经成为历史。因此胡果（历史法学派的创始人——引者注）卫护奴隶制、卫护领主的种种权利和长子继承权。”^①尽管资产阶级理论界把历史法学派看作是一个历史主义学派，但按马克思主义观点进行分析，它不但不是一个历史主义学派，而且相反，是一个“割断一切历史发展的”反历史主义学派。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是不可能与它有任何继承关系的。

历史条件的复杂性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主义观点的表达带来了复杂性。使他们的历史主义观点有别于历史法学派的反历史主义观点，也是使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使用“历史主义”这个词的一个原因。

三、从恩格斯对历史主义观点的论述看历史主义从黑格尔哲学到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历史研究表明，我们不能责怪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使用“历史主义”一词来表达实际存在于他们著作中的历史主义思想。当然，更不能由于他们没有使用这一术语而否认这一思想。我们的研究应该撇开一切主观的随意的理解，在经典著作不使用这个词的情况下，找到其中有关历史主义表述方式的可靠例证，通过他们的有关论述来求得对于历史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之间的联系

^①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64页。

的正确理解。

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内涵中有一部分即关于人类历史的发展观点是被马克思主义理论界一致视为历史主义观点的(尽管由于理解的角度和深度不同,一致仅仅是表面上的)。在前面所引的两段论述中,经典作家指出黑格尔的体系和“真正社会主义者”的观点是非历史主义的,就属于这种情况。这使得我们有可能在对于历史主义的理解还没有统一以前,找到为大多数人所同意的经典作家关于历史主义的一种表述方式,这就是用“历史的”来表述“历史主义的”,即用“历史”来表述“历史主义”。

但是,在前述的两个例子中,经典作家仅仅谈到了他们所批判的观点的非历史主义性质,并没有就历史主义本身的性质进行阐明。我们应该寻根究底地进行探讨,看看经典作家是否曾用这样的表述来为历史主义提供一个完整的概念,这样的阐述是否涉及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的联系的实质。

研究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的关系,我们当然首先要以《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下简称《终结》)为依据。因为,正如作者在1888年序言中所指出的,《终结》是对于这一关系的一个“系统的说明”^①。在恩格斯的这篇著作中,的确可以找到用“历史的观点”来表述“历史主义的观点”,即用“历史”来表述“历史主义”的一些段落。我们就从这里开始。在第二章中,恩格斯在谈到18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的局限性时指出:“这种唯物主义”“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人们知道自然界是处在永恒的运动中。但是根据当时的想法,这种运动是永远绕着一个圆圈旋转,因而始终停留在同一地点;总是产生同一的结果。这种想法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由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页。

自然科学所达到的有限水平,“关于现今的生物是由简单到复杂这样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结果的看法,当时还根本不可能科学地提出来。因此,对自然界的非历史的观点是不可避免的。”作者接着指出:“这种非历史的观点也表现在历史领域中。在这里,反对中世纪残余的斗争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中世纪被看做是由千年来普遍野蛮状态所引起的历史的简单中断;中世纪的巨大进步……没有被人看到。这样一来,对伟大历史联系的合理看法就不可能产生,而历史至多不过是一部供哲学家使用的例证和插图的汇集罢了。”^①

这里的“非历史的观点”,是经典作家对于“非历史主义观点”的典型表述方式之一。“主义”在外文中是一个词尾,这里的含义接近于“观点”。因此,用“历史的观点”来表述“历史主义”是顺理成章的,也是当时可以使用的最合适的词。

按照《终结》的论述,历史主义就是把世界理解为一个过程,理解为物质的不断的历史发展的过程的观点。这样的历史主义观点与目前流行的狭隘理解不同,不仅仅是指关于人类社会的发展的观点,而是指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世界的发展的观点。人类社会只不过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一个结果,只不过是世界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那么,这个突破了机械唯物论的局限性,用“历史的观点”表述的关于世界是一个发展过程的观点,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观点,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以及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渊源中又处于什么地位呢?对比一下《终结》的其他各章以及恩格斯在其他重要著作中的一贯论述,就可以得到明确的结论。《终结》的第一章是对于“黑格尔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②的概括。作者的概括既没有涉及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也没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225页(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